

永康科创之芯(杭州)首期科技人才项目投融资路演举行 持续为产业发展增添科技动能

本报讯(融媒记者 程明星) 12月17日,发现科创企业家——永康科创之芯(杭州)首期科技人才项目投融资路演(浙大项目专场)举行。

本次活动由市科技局、市招商中心、市产投集团共同指导,浙大科技园、深交所融通V-Next联合主办,永康科创之芯(杭州)承办。活动旨在促进科创和金融相结合,让更多科创企业借助资本力量实现更好发展,助力科技人才项目及技术成果在永康匹配、转化和落地。

活动开始,浙大科技园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刘岩分享了永康科创之芯(杭州)科创人才飞地项目的基本情况。永康科创之芯(杭州)是一个集科技研发试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科技“双招双引”、科技合作交流、科创资本对接于一体的科技创新赋能服务平台。该平台致力打造科创项目在杭“孵化器”、招引人才在杭“前哨站”、永康企业在杭“研发中心”、高科技项目在杭合作“交流中心”,并依托浙大科技园资源优势,实现技术合作、人才



路演现场

引进、项目孵化及创新服务提升等,持续为永康地方产业发展增添科技动能。

随后的路演环节中,项目代表们纷纷展示了各自的项目作品,如人工智能赋能的个性化健康服务平台、基于AI机器视觉鱼类智能识别、高时空分辨微型大脑钙成像显微系统、透明有机光伏产业化、主旋翼及辅助装置电驱系统技术

交流。

“本次路演是我市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的一次‘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活动,也是永康科创之芯(杭州)与浙江大学科技园、深交所融通的首次合作,对进一步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加快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撑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拥有18万户市场主体、1000多家规上工业企业及良好的产业和功能优势,是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的天然温床。近年来,我市坚持围绕“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着力培育新产业、发展新模式、激活新动能。期待通过此次路演活动,加速促成科研成果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激发更多创新思维的碰撞,帮助科技人才项目、技术成果匹配、转化和落地永康。

接下来,我市将始终秉持开放创新理念,为科创企业提供高质量发展政策,打造优越的创业环境,吸引优秀企业和项目落户。

高速交警开展宣传活动 强化安全意识 守护生命安全

本报讯(融媒记者 池欣桦) 12月17日,金华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联合高速各个部门,来到前仓镇世彰村、秀山村法莲自然村和舟山镇舟二村,开展“高速公路行人上高速”危害系列宣传活动。

“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高速通行的道路。行人进入高速公路,不仅严重危害自身生命安全,还会扰乱正常的高速公路行车秩序,极易酿成重大事故。”在宣传过程中,民警李成栋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了行人一旦进入高速公路可能面临的高速行驶车辆避让不及、视

线盲区危险以及紧急制动距离长等致命风险,让沿线村民深刻认识到这一行为的严重后果。现场,民警还发放了精心制作的宣传手册,通过讲解呈现了行人上高速公路引发的交通事故惨状,用真实的数据和触目惊心的画面敲响安全警钟。

此次宣传活动覆盖面广、形式多样,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关注和支

持,有效提升了公众对“高速公路行人禁入”的认知程度。为了进一步强化宣传效果,高速部门还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等关键区域增设了醒目的警示标识,并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提示语,提醒大家注意交通安全。

此外,连日来,高速交警还开展了针对性劝导行动,对发现的欲进入高速公路的行人及时进行劝阻和教育,耐心讲解高速公路的特殊性以及行人行走其中的危险性,引导他们选择安全的出行路线和交通方式。

下一步,金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将继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社区、村庄和学校等地,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强化民众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守护每一位出行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和谐稳定的交通环境不懈努力。

江南街道开展 人大代表述职活动 聚焦民生 共话发展

本报讯(融媒记者 何悦) 12月18日,江南街道开展人大代表述职活动,促进代表与选区群众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透明度,让群众深入了解代表工作,让人大代表更精准地把握群众的需求。

述职现场,5名人大代表向选区村(社区)相关负责人汇报了过去任期内的工

作。过去的一年里,人大代表们始终坚定不移地将江南街道党工委决策部署作为行动指南,深度探寻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与着力点,以打造“山水新城 和美江南”为核心目标,全力以赴助推经济蓬勃发展,不遗余力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投身社会治理各个环节,始终秉持依法行权履职原则,在各个领域留下了履职足迹。

述职结束后,人大代表们与选区村(社区)相关负责人在道路交通改造、农村住房改造、河流改造、永祥片区乡村旅游整体规划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

人大代表们纷纷表态,群众的意见与诉求就是他们前行的指引与工作的动力。他们会将此次交流中收集到的每一条意见认真梳理、详细记录,积极与相关部门展开深入协调沟通,努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实施,给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后,人大代表们将继续与自己所属选区沟通交流,倾听群众心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将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所求带到即将召开的两会上,为推动江南街道的全面发展与民生改善积极建言献策。

这些食品安全法律问题,你知道吗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吃到绿色、健康的食品是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期盼,但有些食品安全问题防不胜防。本期《法治直通车》让我们从案例中了解食品安全的相关知识。

一、买到过期产品怎么办?

案例 2024年2月,消费者赵某通过某外卖平台,在某超市下单购买5个面包,折后单价实付2.24元。赵某收到外卖后,发现其中一个面包已过保质期2天。赵某与商家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商家和外卖平台共同返还货款并支付1000元赔偿金。

分析 :已过保质期的食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者应当返还货款并承担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法院依法判决超市返还货款2.24元并赔偿损失1000元。因外卖平台已对超市的经营主体资质和食品经营许可信息进行过审核,并能够披露商品实际经营者的信息,履行了相应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了消费者要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了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二、保健食品安全问题要警惕“诈骗”

案例 :2023年5月,被告人陈某某成立公司,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进行保健食品销售。工作人员以免费旅游的名义将老年人骗至销售平台,并冒充医务人员对老年人进行医学检测,虚假宣传公司销售的免疫球蛋白等保健食品能够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等,以达到使被害人高价购买保健食品的目的。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

分析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受害人贪小便宜的心理以及“花钱买健康”的观

念,再用虚假诊疗、伪造检测报告、夸大宣传保健品功能等手段包装保健产品,以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该行为可同时构成虚假广告罪、诈骗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虚假广告罪是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

通讯员 胡涵毓

